苏州晶歌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砷化镓外延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本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苏州晶歌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砷化镓外延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信息，因产品方案、产品指标、平面布局、原辅料、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物料平衡、水平衡、污染源强、环境保护措施、公用、贮运及环保工程等内容涉及到本公司商业机密，故对报告中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和简化。

特此说明！

苏州晶歌半导体有限公司